

# 行政院緊急公害糾紛處理小組組織規程修正總說明

行政院緊急公害糾紛處理小組組織規程（以下簡稱本規程）自八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訂定發布，歷經二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九十九年十月十四日發布。為因應行政院組織調整，相關機關名稱已有變動，爰修正本規程中有關機關名稱及機關首長職稱。

# 行政院緊急公害糾紛處理小組組織規程修正條文 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本規程依公害糾紛處理法第四十五條<u>第一項</u>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第一條 本規程依公害糾紛處理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本規程授權依據定明為公害糾紛處理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。</p>
<p>第二條 行政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緊急公害糾紛處理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任務如下：</p> <p>一、協調、督導中央有關機關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於重大緊急公害糾紛事件發生時，即時採行適切之處理措施。</p> <p>二、本院各機關間具爭議性之公害糾紛處理事務之協調、督導及考核事項。</p> <p>三、其他有關重大緊急公害糾紛事件之處理事項。</p> <p>前項所稱重大緊急公害糾紛，指公害糾紛危及重大公共利益或社會安全者。</p>	<p>第二條 行政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緊急公害糾紛處理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任務如次：</p> <p>一、協調、督導中央有關機關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於重大緊急公害糾紛事件發生時，即時採行適切之處理措施。</p> <p>二、本院各機關間具爭議性之公害糾紛處理事務之協調、督導及考核事項。</p> <p>三、其他有關重大緊急公害糾紛事件之處理事項。</p> <p>前項所稱重大緊急公害糾紛，指公害糾紛危及重大公共利益或社會安全者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序文酌修文字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未修正。</p>
<p>第三條 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院副院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院指定本小組委員一人兼任之。</p> <p>本小組置委員十六人，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，由本院指定政務委員一人、本院秘書長、內政部部長、國防部部長、財政部部長、教育部部長、經濟部部長、交通部部長、本院主</p>	<p>第三條 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院副院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院指定本小組委員一人兼任之。</p> <p>本小組置委員十六人，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，由本院指定政務委員一人、本院秘書長、內政部部長、國防部部長、財政部部長、教育部部長、經濟部部長、交通部部長、本院主</p>	<p>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，行政院主計處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；行政院衛生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；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改制為國家發展委員會；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；行政院農業委</p>

<p>計總處主計長、<u>農業部部長</u>、<u>衛生福利部部長</u>、<u>環境部部長</u>、<u>文化部部長</u>、<u>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</u>及<u>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</u>組成。</p>	<p>計處主計長、本院衛生署署長、本院環境保護署署長、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、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、本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組成。</p>	<p>員會改制為農業部；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改制為文化部，爰修正第二項之機關名稱及首長職稱，並依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、第四條規定調整組成委員次序。</p>
<p>第四條 本小組幕僚作業，由<u>環境部</u>擔任之。  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秉承召集人指示，辦理本小組有關業務；副執行秘書二人襄助之，均兼任。  本小組所需工作人員，由<u>環境部</u>及各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兼辦之，均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。</p>	<p>第四條 本小組幕僚作業，由本院環境保護署擔任之。  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秉承召集人指示，辦理本小組有關業務；副執行秘書二人襄助之，均兼任。  本小組所需工作人員，由本院環境保護署及各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兼辦之，均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。</p>	<p>一、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，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三項之機關名稱。  二、第二項未修正。</p>
<p>第五條 本小組委員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機關人員列席。</p>	<p>第五條 本小組委員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機關人員列席。</p>	<p>本條未修正。</p>
<p>第六條 本小組業務經費，由各有關機關於相關預算項目內勻支。</p>	<p>第六條 本小組業務經費，由各有關機關於相關預算項目內勻支。</p>	<p>本條未修正。</p>
<p>第七條 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。</p>	<p>第七條 本小組委員、<u>執行秘書</u>及<u>副執行秘書</u>均為無給職。</p>	<p>依體例酌修文字。</p>
<p>第八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第八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但<u>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</u>，自<u>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</u>施行。</p>	<p>本次為全案修正，依法制體例施行日期係以新訂定案之方式規範，爰刪除但書規定。</p>